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法令遵循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共同課程(第十期) 訓練要點

一、 訓練依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受訓對象:

(1) 已領證執業證照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依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32 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2 條規定辦理。

(2) 各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法令遵循人員,依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32 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2 條規定辦理。

(3) 具代理人、經紀人資格,職前(或在職)教育訓練超過一年,目前並無執行業務,但預計於一年內執行業務者。

(4) 對本期課程內容有興趣之內外勤同仁及其他人士。

三、 訓練期間: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8:20 至下午 5:30,每期授課天數一天,本次授課時數 8 小時(本期共含 4 小時法規及 4 小時實務)。

四、 訓練地點:新光人壽復興大樓(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465 號 12 樓)。

五、 訓練內容:詳課程計畫表。

六、 預訂名額:50 人。

七、 訓練費用:

(1) 本會會員限已領有保險代理人有效之執業證照者、本會會員公司任用之法令遵循人員,收費每人新台幣 1,200 元。

(2) 非本會會員含未領有保險代理人有效之執業證照者、非本會會員公司任用之法令遵循人員,收費每人新台幣 1,500 元。

(3) 繳費方式詳見報名表。

**訓練費用依據本會 114 年 2 月 21 日第九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八、 報名方式:填妥報名表後傳真至(02)25638042 或上網填電子報名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ArkLPhtMVoNSDp2r9)**報名截止日期:115/10/29(四)下班前(額滿即截止)。**

九、 考核規定:

(1)每期需修畢全部課程,本會將於結訓後發放結業證明書及收據;凡缺課時數超過一小時以上者,本會將不寄發結業證明。

(2)學員不得冒名頂替,或由他人代為上課,否則本會將予以退訓或註銷該期受訓資格,且於一年內不得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訓練課程。

十、 如本會開課日期無法配合,可逕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洽詢開課資訊。

＊洽詢電話:(02) 2542-1888 分機 105 賴小姐、分機 106 游小姐,謝謝!